

##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（視訊會議併行）

主席：徐召集人國勇（邱委員昌嶽代） 紀錄：李蕙芬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 
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為配合各公約主管機關皆預計於 111 年舉辦國際審查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持續積極推動落實，俾於國際審查會議時，妥適回應審查委員意見，以展現本部落實人權保障之精進作為。

（三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計有 8 案，除第 8 案自行追蹤外，其餘案件繼續追蹤；以下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各權責單位（機關）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：

1、為提升同仁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瞭解，行政機關舉辦許多教育訓練、講習等課程，建議未來可再思考進一步加強人權知能與業務連結之方法，以增進訓練成效。

2、有關「社會團體法」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查，

- 建議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更加積極與行政院聯繫、加強溝通，俾早日完成立法。
- 3、部分少數族群有時因語言無法溝通而遭致歧視、權益受損等情事，而「通譯人才資料庫」具備多語種通譯人員，建議移民署向各界廣為宣導善加運用，以維護少數族群相關權益。
  - 4、目前已完成編纂人（兒）權教材，相關教育訓練如何有效運用教材，發揮最大效益，端賴於講師者背景，建議除專家學者外，可廣邀第一線社工或非政府組織之人權工作者擔任講師，更能夠從實務案例分析人權課題，促進同仁將人權理念應用於日常業務中。
  - 5、為防範人權受到侵害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有「國家防制機制」，針對人權事件處理具有預防性之功能，建議各單位（機關）可秉持此種理念，對於澄清假訊息、消除歧視或保護兒童等主管業務，主動檢視並予以策進。
  - 6、員警因公撫卹案件日益增加，建議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再行檢視維護員警身心健康之作為是否完善，以落實健康權之保障。
  - 7、隨著人工智慧時代來臨，對於員警心理健康維護，人機互動即時諮商模式可能成為趨勢，因此，未來若經審慎評估確能推動時，相關人權保護（如隱私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）工作需多加關注，建議亦可預為研議因應之道。

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

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。

案由三、強化弱勢族群之居住權保障-以城中城案件為例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營建署積極督導高雄市政府、租賃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，持續追蹤未成功媒合居住需求之災民安置情形，全力協助給予妥適居住照顧；另對於成功媒合案件之災民，請主動結合社福資源，提供居家關懷及創傷輔導等扶助措施，以期儘早恢復災前生活。
- (三) 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報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案，請地政司於收到資料後，積極協助儘速辦理審議作業。
- (四) 為全面提升居住環境之公共安全，請營建署結合相關機關資源，共同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作，並積極推動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修法作業，落實安居家園之目標。
- (五) 另針對以下委員所提意見，請營建署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：

1、目前政府在面對類似城中城案件時，多以個案

方式處理，相關救助經費亦多仰賴善款，但國內實存在許多複合式老舊危樓，可否思考將善款或政府救助經費逐步整合為常態性經費（如緊急救助基金等），透過制度化方式，作為此類案件應處之道。

- 2、為完善公共安全檢查機制，建議就現行檢查之應附書表、附件或流程等內容予以檢視可再精進之處，以提升建築物之安全性。
- 3、為落實居住正義目標，政府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，直接興辦部分雖符合預期進度，惟包租代管進度尚可再精進，為改善弱勢族群租屋不易問題，建議可就提升房東誘因等面向，研議長期解決策略。
- 4、對於城中城受災民眾，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一起攜手合作，運用多元方式提供民眾居住協助，中央及地方相關公務同仁們的用心值得肯定。另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修法草案內容，建議可否再思考其他更為積極的作為，並審慎評估能否以法律保留方式進行規範，以落實弱勢族群之居住權保障。

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5 分。